

■ 金融议事厅

把脉支招小微企业“钱途”发展

金融加码 政策推动 扶持小微走稳路

■ 本报见习记者 崔吕萍

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小微企业的生命力和生存状态备受关注。有调查表明,中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仅为2.5年,集团企业的平均寿命仅为7.8年,与欧美企业平均寿命40年相比相距甚远。除去小微企业主自身在发展过程中的浮躁情绪、缺乏韧性的特点外,金融机构出于风险与成本考虑对其“敬而远之”的态度也影响着企业的发展。

据今年已公布的全国工商联调查显示,规模以下的小企业90%没有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关系,小微企业95%没有与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关系。中小企业为社会创造的价值与其获得的金融资源明显不匹配。特别是在经济紧缩时期,金融机构容易将更为稀缺的信贷等金融资源向大型企业倾斜,客观上形成对小微企业的挤压,加大了小微企业的经营压力。

11月1日,由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政协》杂志社、北京银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共同举办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主题座谈会在京举行,会上,多位专家学者和政协委员为金融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把脉支招,对于包括大中小银行谁该是服务小微企业主力军、直接融资对小微企业成长的推动性以及如何运用利率市场化调节贷款分布等问题,与会人员也从不同的角度表达了观点。

关键词之一:高度重视

■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厉以宁:
扶持小微能带来新“红利”

厉以宁认为,优势来自于创造。“有人说,未来不再有红利(人口红利、资源红利和改革红利),中国经济怎样发展?我认为这种说法值得商榷。”在他看来,所谓红利,就是一种发展优势,而这一优势又来源于创造。

“首先说人口红利,现在要谈的是新生儿红利。廉价劳动力是旧人口红利,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技工时代的开始会带来新的人口红利,而小微企业就是培养大量技工的场所。而且,当技工发展到一定程度时,高级技工阶段又出现了,因此,人口优势对我们来说是个长期

的概念。其次谈资源优势。在一定的时期后,旧的优势结束了,科学技术给我们带来了新的能源红利(海水淡化、新能源、土地沙化的治理手段),而新的资源红利要依靠大量的科技人才。假定我国经济转入这一阶段(也就是有了新的资源红利),我们照样能发展得很好。再谈改革或者制度红利,此前30年我们有一些改革红利,而这种红利是可以继续下去,还有很多改革需要进行。比如小微企业的成长就是新阶段改革的重要成果。中国民间积聚着大量的改革积极性,寄希望于新的制度红利存在,中国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厉以宁表示。

关键词之二:银行定位

■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
“两小”需要更多阳光雨露

中小银行扶持小微企业,可谓“内在有动力、外在有压力”。所谓内在动力,在于中小银行具有服务中小企业的天然优势。相比大型银行复杂而庞大的审批、管理网络,中小银行管理层级少、信息沟通快、决策灵活,能够与小微企业对金融服务“急、频、快”的特点相吻合。所谓外在压力,在于中小银行有别于大型银行的市场定位,“可以说,不服务小微企业,小银行就活不了。”对此,闫冰竹这样表示。

不过闫冰竹也表示,作为银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银行普遍存在发展基础薄弱、发展历程艰难、品牌认知度与市场地位双低的特点,加之受到一定的政策“歧视”,导致自身也

成了“弱势群体”。而作为服务小微企业的主力军,中小银行的风险和成本压力更大。因此,还需要社会各界给予“两小”更多的阳光雨露:“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希望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此类企业结构性减税和贴息的力度,切实消除‘玻璃门’和‘弹簧门’;对于中小银行而言,为鼓励他们继续为小微企业‘雪中送炭’,可实施差别化的存款准备金率和差别化的资本管理要求。另外,即便是对城商行也不能搞‘一刀切’,这方面需要创新银行业分类监管模式,目前147家城商行的差别也很大,比如北京银行资产规模已超过了1万亿元,但有的银行资本规模才几十亿元,都用一个模式监管,也无益于这个群体的发展。”闫冰竹称。

关键词之三:利率核定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
小贷机构“过低利率”并非好事

在巴曙松看来,扶持小微企业关键,是鼓励小贷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的发展。“从发展历史看,

中国一些早期的小额贷款机构经营状况欠佳的原因之一,就是政策导向上一度认为低利率才是对的,这

一方面使得商业化的金融机构不愿意从事小额信贷业务,或者从事小额信贷业务的机构只能依靠扶持性质的特定外部资金,从而无法实现小贷公司的财务独立;另一方面,低利率可能导致的寻租现象往往使得真正需要资金的小微企业无法获得信贷机会和资金扶持。”

而针对目前小微金融领域利息水平的问题,巴曙松表示,对于小微企

业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资金的可获得性,企业主拿到资金就能够很快地获得业务发展的机会,他们对利息承受能力相对较高,如果过分渲染利率水平,反而不利于企业主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要改变原来低利率就是好的观点。低利率反而会使进入这个市场的资金减少,更不利于小微金融的发展。保持适当的利差才能吸引更多资金介入。”

关键词之四:小微之“痛”

■ 浙江省政协委员、丝绸之路控股集团董事长凌兰芳:
中小民企融资“借不到、借不起、借不长”

作为纺织行业里的“元老”,凌兰芳用“三荒三高”概括行业这几年存在的问题,即资金荒、人才荒、订单荒;高成本、高税负、高风险。而具体到中小民企的融资难问题,他又用“借不到、借不起、借不长”来概括:“银行贷款给中小民企,需要企业提供抵质押物和较好预期效益,而企业缺的就是这两块,所以很难借到。其次,融资成本高让中小民企感到痛苦。以纺织行业为例,我们本身就是微利企业,销售利润率不足4%,有些年份甚至只有1.6%,甚至亏损。有一个共性的问题就是原料收购,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原料,企业这一年必然大亏损,而抢收原料需要大笔资金保证,现

在的利率本已很高还要上浮,到头来企业要替银行打工。另外,企业借钱需要周期更长一点,一次性能借上3到5年,企业技术改革完成开始出效益,还款能力增强,这是个双赢的局面。可借到手的钱往往一年半载就要还,借期12个月实际安心用的只有11个月,资金效率发挥不足,也加重了融资成本。”凌兰芳称。

在其看来,解决中小民企融资难,国家可建立专门的中小民企融资机构和资金,同时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解决抵质押担保和业绩透明这一银企借贷难题。在解决融资成本高问题时,政府可以对用于技术改革创新的企业进行贴息鼓励,并逐步引导银企利率市场化。

关键词之五:直接融资

■ 全国政协委员、深交所理事长陈东征:
借城商行上市扶持小微企业

对于规模小、成长周期较长的小微企业而言,资本市场显然不是一个现实的融资平台,不过,如果借助已上市的城商行来支持小微企业,很可能收获不错的成绩。“在目前147家城商行里,只有三家已经完成上市。我们试想,如果把城商行上市的数量从目前的2%换做30%、50%,那么它们对于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会有多大?”对此,陈东征表示。

在其看来,城商行与农商行上市的最大问题,即为监管部门对于风险可控性的担忧。“实际上从我

们对全国各类中小金融企业的调查可知,中小城商行与农商行是最具备金融资本市场资格的。首先,它们有银监会的直接、严格的管理,这是上市的基础。其次,在上市后中小银行自身的治理结构也会发生根本变化,什么都要披露,这对企业而言也是好事。”在其看来,这些银行在上市后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可同日而语。“有人说,支持一家城商行上市,胜过支持一百家中小企业上市。当然,城商行上市不可能是零风险,只要不是系统性风险,其他风险是必须支付的。”

■ 中国产业安全系列谈⑩

是什么影响了证券产业的安全运行?

佟东

我国证券业起步较晚,证券市场发展尚不成熟,产生了许多不利于该产业安全运行和发展的问题,主要包括:

外资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参与程度加深。首先,表现在QFII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在中国证监会鼓励境外长期资金入市政策的引导下,长期投资机构家数占QFII总数的比例继续上升,到2010年12月底,QFII总数达106家,其中91家QFII已开展投资运作。其次,外资证券类金融机构继续积极参与证券市场。到2010年底,先后有37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设立,其中17家合资基金公司的外资股权已达49%。再次,外资机构参股中资期货公司。

风险意识淡薄。我国的证券公司对风险管理的认识是在惨痛教训的教育下逐步提高的。同国外证券公司相比,我们对风险管理的认识是十分肤浅和不完善的。事实上,我国证券公司内部的风险文化意识淡薄,风险管理并未深入人心,风险文化还未成为公司

文化的核心内容。对待风险的防范意识不强,对于出现的风险不能有效辨别、确认,处理风险的能力也有待提高。

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存在问题。每年债券发行数量有限,评级公司之间市场竞争激烈,评级机构的诚信责任、专业性和独立性受到质疑。

目前国内市场上在甄别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时,并未充分考虑发行主体的基本面因素,评级结果与定价的关联性很弱,不能真正揭示公司债的风险特征。信用评级机制的缺陷反映在市场价格上,是信用利差没有对信用质量的差异做出有效补偿,使投资人在投资某些债券时面临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证券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从证券市场的参与主体角度出发,结合各种不对称现象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机制,证券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主要包括六个方面:证券发行人与投资

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上市公司内部信息不对称;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中介机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三者之间信息不对称;证券监管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

政策目标设定不明确。由于中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政府管理经验不足,通常在制定政策时缺乏明确的目标,不能把握政策对证券市场发展的真正影响和不能平衡证券市场中各方主体的利益,例如某项政策对证券市场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有利,但当前有可能给部分投资者带来损失。

政策时机选择不对。有时政策是对的,但选择出台的时机不对,也难以发挥作用。在政策的时机选择上一定要考虑到政策的时滞性。任何一项政策,从政策的制定到政策的发布实施并产生一定效果,都需要一段时间,若管理层在制定政策时没对未来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的考虑,那么就不可避

免地增加了政策风险。因此,管理层在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上,必须考虑到对停滞效应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应该进行有效的分析、合理预期、及时调整,以确保将政策时滞引发的风险降到最低。

政策力度把握不准。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立竿见影,非常敏感。因此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宜对股市采用剧烈的行政或经济手段进行干预,否则会引起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事实上证券价格在一个适当的区间内起伏是正常的,中国管理者很多时候不能正确认识证券市场的波动,无法科学地运用政策调控工具,经常对“小问题下猛药”。政策的力度过大既破坏了市场机制基础,又对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和防范系统性风险非常不利。

基于以上这些我国证券产业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我国相关研究机构正在坚持不懈地研究证券产业领域的安全问题,并试图建立产业安全评价体系和产业安全预警体系,以维护证券产业安全,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栏目由北京交通大学
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承办



■ 学人观潮

“稳定货币环境 让市场调整和稳定机制起作用”

——评《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鲁政委

11月2日,央行发布《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央行报告”)。分析后我们认为有以下看点:

货币政策执行效果令人满意

在对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回顾中,对于总量,央行报告认为“货币供应量增速明显回升”,“货币条件总体相对宽松”;对于货币的扩张性,央行报告指出,第三季度“货币乘数为4.00,比上年同期高0.29,货币扩张能力较强”;对于信贷意愿,央行报告认为,贷款持续5个月同比多增,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意愿较强,“贷款支持经济发展力度较大”;对于信贷结构,央行报告分析后认为:“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快迹象较为明显……社会融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同期最高水平”;对于资金价格,央行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上升”,剔除票据后的一般性贷款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基准利率调降幅度,包括利率在内的“前一期一些主要价格信号”的调整已“有助于稳定经济并扩大需求”;从社会融资总量来看,总量同比多增,“规模创历史新高”,结构上直接融资占比达到历史最高。

综合以上信息,央行报告总体对第三季度的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相当满意。

对经济前景谨慎乐观

在国际经济形势方面,央行报告认为“增长缓慢”,未来仍面临“较高不确定性”和“风险”,但报告并没有明确判断全球经济可能的变化方向。这与8月5日发布的《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对美、欧、日三大经济体均明确做出了判断相比,悲观情绪似乎有所收敛。

对于国内经济形势,报告态度隐约透出乐观。对于第三季度的情况,央行报告定性为“呈缓中趋稳态势并继续出现积极变化”,特别是“9月份主要指标增速有所加快。消费需求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快速增长,出口增速回升,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工业生产增速趋稳,物价涨幅继续回落,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有利的因素是中国仍处于城镇化、信息化、工

业化、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地方发展热情较高,财政状况相对较好,加上社会融资总量持续回升,前期政策的作用逐步显现,将有助稳定和扩大总需求。物价形势也较为稳定。不利的因素是,全球经济调整缓慢,再平衡令外需“尽显疲弱”,“国内内生增长动力还需增强,经济趋稳基础还不够稳固,经济结构还不平衡”。

政策取向维持“中性”

既然央行报告对第三季度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相当满意,对当前经济认为是“缓中趋稳并出现了积极变化”,特别是虽然此前连续多个季度经济增速放缓,但就业状况并未恶化(失业率未上升,就业倍率还大于1),考虑到全球经济复苏的曲折性和长期性,“中国潜在增长水平可能会有一个阶段性放缓的过程,此时就业对增长速度的硬约束会小一些,而物价对需求扩张的敏感度则可能更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更为紧迫”,那么,“继续维持”现有政策力度,让时间来“巩固”当前经济的“积极变化”势头,而不是马上就急转直下继续加大力度来“刺激”经济(除了“物价对需求扩张和政策刺激仍比较敏感”这句话外,央行报告通篇再也没有出现过“刺激”这一词汇),就应该是在央行报告所首次提出“重在保持货币环境的稳定,为市场经济自身的调整和稳定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的政策宗旨的个中真义了。

正是秉持以上“稳定货币政策”精神,央行报告对未来的货币政策操作前景连续使用了两个“合理”和两个“平稳”:“保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合理增长”,“引导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具体来说,在数量工具上,根据央行报告提供的信息,截至9月末逆回购余额已达6500亿元,这已经超出了0.75个百分点准备金下调所释放的流动性规模,缺口已足够下调至少一次准备金率,但最终央行仍没有降准。在价格工具上,央行报告确认了前期降息的积极效果,但对未来仅仅提到“引导金融机构增强风险定价能力,用好利率浮动定价权合理定价”。因而,除非未来经济形势转而再度出现恶化迹象,否则未来央行依然会更多用逆回购替代准备金率下调,降息的可能性也会很低。

■ 资讯天下

苏宁:银联将支持香港银行卡市场发展

本报讯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联董事长苏宁日前在香港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彭耀棠时表示,在服务内地赴港游客便利用卡的基础上,银联下一步将积极支持香港银行卡市场发展,以求在推动芯片卡迁移、研发和推广适应香港市场需要的创新支付产品方面取得新进展。

据悉,2011年3月15日,央行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

行均应开始发行金融IC卡,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IC卡。

资料显示,截至目前,银联卡可在当地几乎全部取款机和九成以上商户使用,香港累计发行银联卡近1000万张。按香港金管局的银行卡芯片迁移计划,银联正积极推动当地银行加快发行PBOC标准金融IC卡,预计两年内完成香港所发银联借记卡升级为金融IC卡。

(京梅)

证监会:拟扩增券商自营业务投资范围

本报讯 证监会10月31日称,将就修订《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自营规定》修订围绕两方面展开。一是修改了《自营规定》的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扩大了证券自营品种范围。修改后,证券自营品种增加一类,扩大两类。增加的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扩大的两类,第一个是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的证券,由部分扩大到全部;第二个是在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由仅限于由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发行的,扩大到由金融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

的,即将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纳入自营投资范围。

二是明确了证券公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监管政策。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比较复杂,风险较高,要求证券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除对冲风险外,只允许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直接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为明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证监会于2011年4月29日公布《自营规定》,而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自营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需要,需要适当调整、充实。

(郑新)

个人信用:逾期记录保存时间为5年

本报讯 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透露,个人征信系统的新版信用报告已上线运行,和旧版信用报告相比,最大不同在于对逾期记录“有效期”的规定,此前会一直在个人征信报告中显示的逾期记录,现在的“有效期”为5年。

另据了解,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已经“瘦身”——除了个人姓名、身份

(杨韩)